

#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普审发〔2023〕36号

签发人：杨剑

## 关于普陀区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5日，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普陀区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就做好审计整改提出审议意见。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要求相关单位提高整改责任主体意识，排摸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切实落实审计整改；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注重源头防治和综合治理，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行业、系统监管。

区审计局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及时开展审计整改检查和督查，主动配合区人大审计整改跟

踪监督，落实区委审计委员会工作协调推进机制，采取多种推进方式，协调解决难点痛点问题；不断加强与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继续深化“巡审联动”机制，建立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机制，促进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推动审计整改取得实效；在审计案例汇编中增加整改内容，有针对性地指导审计整改工作，助力各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审计建议，切实做到审计整改“不贰过”。

相关单位认真履行审计整改责任。主管部门注重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发挥行业管理作用，督促相关被审计单位明确整改目标，细化分解任务，落实整改要求。被审计单位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将审计整改与完善管理结合起来，既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又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努力做到审计一个问题，整改同类问题，以点带面推动内部管理水平提升，扩大审计成果利用成效。

##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总体看，今年的审计整改质量进一步提高，纠正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得到一体推进，审计整改责任意识明显增强。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区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 25 个，已完成整改 23 个，整改中 2 个。涉及 27 个单位，共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 35 条，落实 34 条；其中 11 个单位制定或修订管理制度 14 项。主要情况是：

###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未合理调整，实际执行率偏低的问题

区财政局加强预算审核，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可行性；完善预算执行考核评价体系，加强预算分析，按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用款需求组织预算执行，要求各预算单位于10月底前及时调减不具备实施条件、进展缓慢以及预计难以支出的预算项目，提高资金安排及使用效益。

### 2. 对绩效评价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

区财政局加大年度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力度，抽取部分单位绩效自评价内容开展再评价，多措并举加强业务指导和评分考核，提高自评价结果质量；进一步深化债券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督促预算单位全面公开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信息，公开内容根据实际要求进行细化明确。

### 3. 对部分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的问题

区财政局积极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推进进度，按合同进度支付款项，进一步清理结余资金，加紧盘活存量资金，截至2023年10月底，已消化或启动核销程序共计资金32235.87万元，剩余存量资金1485.34万元仍在持续整改中；督促预算单位消化存量资金情况，截至2023年9月底，已消化或形成实物工作量6780.73万元，今后将进一步督促预算单位全面梳理并消化存量资金情况，按资金使用需求，分类制定用款计划，加大财政资金盘活力度。

##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重点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统筹不够充分的问题。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对标“十四五”规划，落实能改尽改、应建尽建的要求，灵活采取适合地区特色的设置方式，积极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2) 对各街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不够均衡的问题。有关部门结合各街道镇人数及空间分布等实际情况，调整目标任务，优化等级与社区避难场所结构布局；统筹协调各街道镇及相关部门，提升应急避难场所的可及性及便利度。

(3) 对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和物资管理还不够细化的问题。有关部门协调街道镇及专业单位组建设施设备应急开设小队，建立定期培训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施设备的正常启用；设立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利用周边社会资源，建立合作物资供应机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物资储备功能。

## 2. 上海市“千座公园”普陀区实施推进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个别项目进度滞后的问题。有关部门积极推进项目进度，2023年9月已获得2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有序推进重点绿化项目建设。

(2) 对个别项目资金拨付与工程进度不够匹配的问题。有关部门加快推进进度款支付，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到合同约定比例；今后将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准确掌握项目进度，及时办理价款结算和资金拨付。

(3) 对个别项目开工备案证建设面积与批复不一致的问题。有关部门已办理项目开工备案信息的变更手续，与批复数据保持一致，确保项目开工备案面积与批复相符。

### (三) 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个别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的问题。建设单位及时申领了施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今后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时申领行政许可。

(2) 对个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程签证管理不严的问题。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签证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补充上报工程签证，落实合同中的签证上报时限，加强总投资动态控制。

#### 2.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部分项目工程价款结算不准确的问题。有关建设单位均及时调整工程结算金额，调整竣工决算报表；组织学习工程造价结算相关文件，贯彻落实工程价款调整相关规定，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2) 对个别项目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的问题。有关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督促下属单位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明确勘察单位委托内容和质量要求，避免后续工程额外费用增加；约谈财务监理单位，要求其切实履行职责，今后加强对第三方履职情况的监管。

(3) 对个别项目建设工期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有关建设单位

下发加强工期管理的通知，要求代建单位以及各参建单位加强合同要素管理，在合同中明确建设工期以及违约条款，提高合同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匹配性；加强工程项目过程管理，加强与设计单位的沟通，积极发挥代建单位的专业作用，避免工程返工现象出现，切实履行合同中关于工期的条款约定。

#### （四）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1）对股权投资管理监管有待加强的问题

一是部分区管国有企业股权投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根据有关部门对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的要求，2家区管国有企业制定了投资管理内控制度，5家区管国有企业完善了内控制度中投资管理的内容，完善区管国有企业对股权投资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

二是部分非正常经营企业清理方案不够完善。1家区管国有企业针对企业现状，分类采取注销、减资退股、资产处置、法律救济、清算报备、企业封存等措施，分步骤推进非正常经营企业清理工作。

三是个别应收股利未及时收取。1家区管国有企业督促下属公司支付应分配股利，2023年9月收到应收股利52.62万元，保障国资投资收益安全。

###### （2）对不动产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一是个别房屋租金等收缴不到位。1家区管国有企业与租户

协商确定租金补缴金额及分期补缴计划，但补缴租金尚未收到，仍在持续整改中。

二是个别自建固定资产未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1家区管国有企业下属企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并根据竣工决算报告对资产分类入账，确保固定资产入账的准确性。

##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的问题。有关部门按评估价值将3处房屋资产补入账，并修订了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按建造成本将10个项目建设形成资产补入账。

(2) 对个别房屋租赁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有关部门续签房产租赁合同，并补收租金1529.27万元，完善房屋出租合同签订及租金收缴管理，防范国有资产收益流失风险。

## 3. 本区镇级、村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重大经济事项管理不够完善的问题。有关部门制订制度完善了重大事项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了重大事项的金额标准，并要求集体经济组织落实执行，强化重大经济事项审批报备管理。

(2) 对未建立银行账户报备机制的问题。有关部门梳理现存银行账户，要求各集体经济组织及时报备银行账户变更信息，定期更新银行账户台账，结合内部审计加大对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的日常监管力度。

(3) 对资产租赁价格缺乏指导的问题。有关部门完善资产租

赁相关制度，推进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出租价格抽查评估工作，完善业务流程监督管理，对出租行为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保障农村集体资产的收益。

## 二、正在整改中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还有 2 个问题正在持续整改中，尚未全面纠正，主要原因是：1 家单位个别项目提出请款申请后，工作流程环节发生变化，影响付款条件达成时点，为顺利完成此项工作，需要相关部门共同协调推进审批流程，优化资金申请审批及拨付模式；1 家区属国有企业个别房屋租金补缴计划执行不佳，欠缴租金尚未收到，后续将进一步催缴，加强房屋租金收缴跟踪管理。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尚未完成整改的事项，积极作出后续整改工作安排。区审计局将严格落实区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办法，对后续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履行整改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落实整改。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 日印发